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承辦人：吳倩雯
電話：08-7320415#3678
傳真：08-7320185
電子信箱：a330137@oa.pthg.gov.tw



受文者：屏東縣東港鎮以栗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11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學字第113088075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4935250_11308807500_1_4935250_11308807500_1.docx、
4935250_11308807500_1_4935250_11308807500_2.pdf、
4935250_11308807500_1_4935250_11308807500_3.pdf)

主旨：有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學年度提升國民中小學本土語文（閩南語文及客語文）專長教師獎勵及補助計畫」之獎勵國民中小學教師參與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學校充實本土語文師資，或參與本土語文授課之教師參與專業知能活動敘獎案，請轉知所屬教師並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7月28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20101422號函辦理。

二、依據旨揭計畫第捌點獎勵機制，符合下列條件之教師、學校人員，依不同項目（同1人不限1個項目）核予敘獎如下：

（一）學校於前一學年度積極鼓勵教師參與閩南語/客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以下稱語言能力認證）；教師於前一學年度取得中高級以上認證資格後，且由學校安排實際教授



本土語文閩南語文/客語文課程，且學校及教師符合以下條件者：

- 1、該等教師持續2年以上報名參與閩南語/客語語言能力認證，且於111學年度取得中高級認證資格者（含持續精進至高級以上認證資格者），核予敘嘉獎1次。惟符合此項獎勵條件並已於111學年度旨揭計畫辦理敘獎之人員則不得再次申請核敘。
- 2、教師於111學年度取得閩南語/客語語言能力認證中高級以上語言能力認證資格，且於112學年度每週實際教授閩南語文/客語文課程，核予敘嘉獎1次。
- 3、學校教師數比率1/3 以上，於111學年度取得中高級以上語言能力認證資格，且前開教師數至少1/2 以上於112學年度每週實際教授閩南語文/客語文課程之學校，核予敘嘉獎1次，每校至多2名。
- 4、學校積極支持教師參與語言能力認證考試，於112學年度提供該等教師實質協助（協助申請報名費補助或團體報名）之行政人員，核予敘嘉獎1次，每校1名。
- 5、符合第2、3點之人員，不得與「屏東縣政府獎勵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本土語言績優人員實施要點」第四點重複辦理。

(二)於前一學年度積極充實本土語文閩南語文/閩東語文/客語文專長師資之學校；或教師於112學年度實際每週教授本土語文閩南語文/客語文課程，且符合以下條件者：

- 1、教師取得閩南語文/客語文加科登記或專長加註，且於

112學年度實際教授閩南語文/客語文課程，核予敘嘉獎2次。

2、學校行政團隊宣導並支持教師參與培訓及取證等專長知能活動，並於112學年度提供該等教師實質協助(課務調整、排代或減授課等)，核予敘嘉獎2次，每校至多2名。

3、符合第1點之人員，不得與「屏東縣政府獎勵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本土語言績優人員實施要點」第四點重複辦理。

三、請符合資格教師檢具相關資料向學校提出申請，並請學校於113年5月31日前函報本府獎勵名單及佐證資料，逾期不候。(本案所稱教師為任職學校編制內之正式教師，不含代理教師及代課教師。)

四、檢附「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學年度提升國民中小學本土語文(閩南語文及客語文)專長教師獎勵及補助計畫」、「屏東縣政府獎勵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本土語言績優人員實施要點」及獎懲建議名冊各1份。

正本：各高國中、各國小

副本：本土語文指導員陳麗雀老師、本土語文指導員林秀玲老師、本土教育教學資源中心、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

2024/03/11
16:01:36
電子公文
交換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屏東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獎懲建議名冊

單位：屏東縣○○鄉/鎮/市○○國中/小

適用法令：屏東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處理原則

依據文號： 年 月 日屏府教學字第 11308807500 號函

身份	職稱	姓名	獎勵具體事由 (本案所稱「教師」為任職學校編制內之正式教師，不含代理教師及代課教師。)	敘獎 額度	備註
正式教師	教務主任	000	獎勵(一)1. 教師持續2年以上報名參與閩南語/客語語言能力認證， 且於111學年度取得中高級認證資格者(含持續精進至高級以上認證資格者)。	嘉獎 1次	檢附佐證資料： 1. _____ 2. _____ (卓參)課表、准考證、合格證書、人力網資料…… *符合此項獎勵條件並已於111學年度旨揭計畫辦理敘獎之人員不得再次申請核敘。
正式教師	教師	000	獎勵(一)2. 教師於111學年度取得閩南語/客語語言能力認證中高級以上語言能力認證資格， 且於112 學年度每週實際教授閩南語文/客語文課程。	嘉獎 1次	檢附佐證資料： 1. _____ *不得與本府「獎勵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本土語言績優人員實施要點」第四點重複辦理。
三個月以上經公開甄選之代理教師	教學組長	000	獎勵(一)3. 學校教師數比率1/3 以上於111學年度取得中高級以上語言能力認證資格，且前開教師數至少1/2 以上於112學年度每週實際教授閩南語文/客語文課程之學校。(每校至多2名)	嘉獎 1次	檢附佐證資料： 1. _____ *不得與本府「獎勵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本土語言績優人員實施要點」第四點重複辦理。
			獎勵(一)4. 學校積極支持教師參與語言能力認證考試，於112學年度提供該等教師實質協助(協助申請報名費補助或團體報名)之行政人員(含校長)。(每校1名)	嘉獎 1次	檢附佐證資料： 1. _____
			獎勵(二)1. 教師取得閩南語文/客語文加科登記或專長加註，且於112學年度實際教授閩南語文/客語文課程。	嘉獎 2次	檢附佐證資料： 1. _____ *不得與本府「獎勵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本土語言績優人員實施要點」第四點重複辦理。
			獎勵(二)2. 學校行政團隊(可含校長)宣導並支持教師參與培訓及取證等專長知能活動，並於112學年度提供該等教師實質協助(課務調整、排代或減授課等)。(每校至多2名)	嘉獎 2次	檢附佐證資料： 1. <u>112學年度提升國民中小學本土語文(閩南語文及客語文)專長教師補助計畫請領清冊核章影本</u>

以下空白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校長：

備註：

- 有關「獎勵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本土語言績優人員實施要點」之語言認證、授課本土語文課程、協助學生語言認證等獎勵，請學校另依該要點內容辦理。
- 請學校於113年5月31日前函報本府建議名冊(公文+附件：①建議名冊、②佐證資料)。
- 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聘期三個月以上經公開甄選之代課、代理教師之平時考核，公立學校準用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相關規定。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2學年度提升國民中小學本土語文（閩南語文及客語文） 專長教師獎勵及補助計畫

112年7月公告

壹、依據

- 一、行政院 111 年 7 月 15 日院臺文字第 1110021377 號函核定「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111-115 年）」。
- 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本土教育補助要點。

貳、目的

為充實國民中小學各校本土語文課程專長教師人力，爰鼓勵國民中小學教師取得閩南語文或客語文專長，且能實際教授閩南語文/客語文課程，以協助學校建立本土語文穩定師資並滿足學生選習課程需求。

參、名詞定義

- 一、編制內正式教師(以下稱教師):為任職學校編制內之正式教師，不含代理教師及代課教師。
- 二、非本土語文專長:具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但未取得中等學校語文領域本土語文閩南語文/客語文專長合格教師證（加科登記）；或具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但未完成語文領域閩南語文/客語文專長加註。
- 三、第二專長學分班:經中央教育主管機關協調師資培育之大學，開設之在職進修「中等學校語文領域本土語文閩南語文專長教師在職進修第二專長學分班」、「中等學校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客語文專長教師在職進修第二專長學分班」、「國民小學加註領域本土語文閩南語文專長學分班」或「國民小學加註領域本土語文客語文專長學分班」(以下稱第二專長學分班)。
- 四、加科登記:修讀第二專長學分班，並完成語文領域本土語文閩南語文/客語文專長加科登記之國中教師。
- 五、專長加註:修讀第二專長學分班，並於教師證完成語文領域本土語文閩南語文/客語文專長加註之國小教師。
- 六、通過語言能力認證:教師通過教育部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中高級以上、客家委員會客語能力中高級以上認證或國立成功大學全民台語能力認證考試B2 級以上之測驗。

肆、執行期程：自112年8月1日起至113年7月31日止。

伍、補助項目

一、獎勵地方政府聘任具本土語文閩南語/客語文專長正式教師：

(一) 補助對象：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二) 補助條件：

1. 於 112 學年度公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甄試開設具備本土語文閩南語文/客語文專長之教師職缺並完成聘用。前開教師甄試職缺，包括依據「偏遠地區學校合聘教師及巡迴教師聘任辦法」或「直轄市縣(市)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合聘專任教師應注意事項」之規定，且由主聘學校完成聘用之合聘教師。
2. 前揭教師需依其取得之語文專長且實際於 112 學年度每週教授部定課程-本土語文閩南語文/客語文課程。
3. 前項聘任之國民中學教師應取得本土語文閩南語文/客語文合格教師證，或完成本土語文閩南語文/客語文加科登記；國民小學教師應完成教師證閩南語文/客語文專長加註。

(三) 補助基準：

1. 符合前開條件之同 1 名本土語文閩南語/客語文專長教師，核定一次性獎勵經費新臺幣(以下同)50萬元。
2. 符合前開條件，且閩南語文及客語文專長教師均聘至少 1 名，則同 1 名本土語文閩南語/客語文專長教師，獎勵經費調升為每名 65 萬元。
3. 本補助項目每年最高以 300 萬元為限。

二、支持學校鼓勵所屬教師取得語言專長能力並教授本土語文課程：

(一) 補助對象：

1. 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轄屬學校。
2. 各國立學校附設國小及國中部、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及法務部矯正署(國民中小學教育階段之矯正學校)。

(二) 補助條件：

1. 各校非本土語文專長教師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

- (1) 於 112 學年度(含)前通過閩南語/客語語言能力認證中高級以上認證考試。
 - (2) 於 112 學年度(含)前完成本土語文閩南語文/客語文加科登記之國中教師或專長加註之國小教師。
2. 前揭教師需依其取得之語言認證或語文專長，且實際於 112 學年度每週教授部定課程-本土語文閩南語文/客語文課程。

3. 各校就同一名教師申請本項補助經費以一次為原則（含以前年度）。

(三) 補助基準：符合前開條件，每校以每師 1 萬元、每校最高補助 2 萬元為補助基準，作為提供該等學校實施本土語文課程教學所需之材料、耗材、教材或教具、學生獎勵品及其他相關教學材料費。

(四) 本經費規劃運用依該校教授本土語文閩南語文/客語文課程教學人員共同決議後，依學校主(會)計相關規定辦理。

三、支持學校鼓勵非本土語文專長教師，修讀本土語文閩南語文/客語文第二專長學分班：

(一) 補助對象：

1. 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轄屬公立國民中小學)之教師。
2. 各國立學校附設國小部及國中部、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及法務部矯正署(國民中小學教育階段之矯正學校)之教師。

(二) 補助條件：

1. 各校非本土語文專長、且於 112 學年度仍在修讀第二專長學分班之教師。
2. 前開教師經學校同意，學校因應教師於 112 學年度課程期間修讀學分班之課程準備，進行課務調整、公假排代或減授課(每師、每週最多 2 節課)致增加之費用。
3. 本項非以學分班開設時間作為減課依據，倘教師業完成原排定課程教授，可依後續核定之減課節數給予超鐘點費用，惟已於 112 年 7 月 31 日前完成第二專長學分班修讀者，已無課程準備需求，爰不在本計畫補助範疇。

(三) 補助基準：符合前開條件，國民小學各校以每師 3 萬元、最高補助 18 萬元、國民中學各校以每師 4 萬元、最高補助 24 萬元為補助基準，且各校就該名符合資格之教師以申請一次經費為限（含以前年度）。

陸、補助比率

- 一、本案採納入預算方式辦理，依據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級次，給予不同補助比率，補助比率上限為第一級百分之八十四、第二級百分之八十五、第三級百分之八十八、第四級百分之八十九、第五級百分之九十。
- 二、國立學校、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及法務部矯正署補助比率為百分之百。
- 三、前開補助比率得由本署參酌各地方政府、國立學校及法務部矯正署推動本土教育課程與師資整備情形予以調整。

柒、申請方式：

- 一、112學年度申請期限：112年10月31日(星期二)前，檢附申請資料以紙本方式函送本署。
- 二、本計畫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及法務部矯正署經審查符合資格者，彙整轄屬國民中小學各校申請資料後，依限檢附下列資料函送本署申請經費補助：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捐)助計畫項目經費表(非民間團體)-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附件1）。
 - （二）「112學年度提升國民中小學本土語文(閩南語文及客語文)專長教師補助計畫請領清冊-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附件2），函送本署辦理補助經費申請。
 - （三）前開檢附資料應完成機關用印，逾期、資料不全或檢核資格不符者不予核定。
- 三、國立學校、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及法務部矯正署，以校（署）為單位，檢附「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捐)助計畫項目經費表(非民間團體)-國立學校」（附件3）及「112學年度提升國民中小學本土語文（閩南語文及客語文）專長教師補助計畫請領清冊-國立學校」（附件4），並配合前開說明依限函報本署。
- 四、第一項補助項目「獎勵地方政府聘任具本土語文閩南語/客語文專長正式教師」，應另檢附112學年度教師甄試公告、該等教師之聘書、教師證等證明文件及其於任職學校112學年度授課課程表影本各1份，並由任職單位加蓋「與正本相符」及承辦人員職章。

捌、獎勵機制

符合下列條件之教師、學校及教育局（處）人員，由其教育主管機關各依不同項目（同1人不限1個項目）核予敘獎，第一項建議嘉獎一次以上、第二項建議嘉獎二次以上，第三項請本權責衡酌核予嘉獎二次以上之獎勵：

- 一、於前一學年度積極鼓勵教師參與閩南語/客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以下稱語言能力認證）；教師於前一學年度取得中高級以上認證資格後，且由學校安排實際教授本土語文閩南語文/客語文課程，且學校及教師符合以下條件者：
 - （一）該等教師持續2年以上報名參與閩南語/客語語言能力認證，且於前一學年度取得中高級認證資格者（含持續精進至高級以上認證資格者）。
 - （二）教師於前一學年度取得閩南語/客語語言能力認證中高級以上語言能力認證資格，且於112學年度每週實際教授閩南語文/

客語文課程。

- (三) 學校教師數比率 1/3 以上，於前一學年度取得中高級以上語言能力認證資格，且前開教師數至少 1/2 以上，每週實際教授閩南語文/客語文課程之學校。
 - (四) 學校積極支持教師參與語言能力認證考試，於前一學年度提供該等教師實質協助(協助申請報名費補助或團體報名)之行政人員(含校長)。
- 二、於前一學年度積極充實本土語文閩南語文/閩東語文/客語文專長師資之學校；或教師於112學年度實際每週教授本土語文閩南語文/客語文課程，且符合以下條件者：
- (一) 教師通過各地方政府辦理閩東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培訓，且實際教授閩東語文課程。
 - (二) 教師取得閩南語文/客語文加科登記或專長加註，且實際教授閩南語文/客語文課程。
 - (三) 學校行政團隊(含校長)宣導並支持教師參與培訓及取證等專長知能活動，並提供該等教師實質協助(課務調整、排代或減授課等)。
- 三、教育局(處)業務單位(含承辦人及業務主管)支持轄屬學校及教師參與語言能力認證、培訓及取證等專業知能活動，於轄屬學校總校數(國小、國中分列計算) 1/3以上學校，各校至少1名教師取得閩南語文/客語文加科登記或專長加註，且實際教授閩南語文/客語文課程。

玖、注意事項：

- 一、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及法務部矯正署應自行訂定轄屬學校補助申請相關審查作業程序與查核資料，並依限函報本署。
- 二、本補助計畫(112學年度)應於113年10月31日(星期四)前函報核結，倘有餘款依補助比率以匯款方式繳回，將匯款繳回證明文件併同補(捐)助經費收支結算表，依限函報本署辦理核結。未完成前一年度補助經費核結且經本署函復同意結案者，將影響次年度補助計畫經費申請核定。餘款繳回帳號資料：
戶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301 專戶
帳號：037037090042
銀行：臺灣銀行霧峰分行
- 三、相關審查作業程序與查核資料，由各地方政府自行檢核留存，並應配合後續相關查察作業提供。

- 四、本補助計畫倘有申請不實，並經查核屬實者，除追繳補助經費、由轄屬教育主管機關查處，並依相關規定辦理。
- 五、本計畫未盡事宜，依本署後續函文補充說明辦理。

二、112學年度提升國民中小學本土語文（閩南語文及客語文）專長教師補助計畫請領清冊-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補助項次一、獎勵地方政府聘任具本土語文閩南語/客語文專長正式教師

語別	教育階段	序號	學校代碼	學校名稱	教師姓名	本土語文專長教師證號	112學年度每週本土語文授課節數
閩南語文	國小	1					
		2					
	國中	3					
		4					
客語文	國小	5					
		6					
	國中	7					
		8					

補助項次二、支持學校鼓勵所屬教師取得語言專長能力並教授本土語文課程

閩南語文	國小	國中	客語文	國小	國中	
校數			校數			
人數			人數			
序號	學校代碼	學校名稱	語別	教師姓名	中高級以上語言能力認證證號	112學年度每週本土語文授課節數
1			閩南語文			
			客語文			
2			閩南語文			
			客語文			
3			閩南語文			
			客語文			
4			閩南語文			
			客語文			
5			閩南語文			
			客語文			
6			閩南語文			
			客語文			
7			閩南語文			
			客語文			
8			閩南語文			
			客語文			
9			閩南語文			
			客語文			
10		表格列不足請自行新增	閩南語文			
			客語文			

補助項次三、支持學校鼓勵非本土語文專長教師，修讀本土語文閩南語文/客語文第二專長學分班

閩南語文		國小		國中		客語文		國小		國中	
校數						校數					
人數						人數					
序號	學校代碼	學校全銜		語別	教師姓名	修讀第二專長學分班之大學		修讀期間起迄年/月			
1				閩南語文							
				客語文							
2				閩南語文							
				客語文							
3				閩南語文							
				客語文							
4				閩南語文							
				客語文							
5				閩南語文							
				客語文							
6				閩南語文							
				客語文							
7				閩南語文							
				客語文							
8				閩南語文							
				客語文							
9				閩南語文							
				客語文							
10		表格列不足請自行新增		閩南語文							
				客語文							
承辦人				科長				機關首長			

備註:

- (1) 補助項目 1「獎勵地方政府聘任具本土語文閩南語/客語文專長正式教師」，應另檢附 112 學年度教師甄試公告、該等教師之聘書及教師證等證明文件及任職學校課程表影本各 1 份，並由任職單位加蓋「與正本相符」及承辦人員職章。
- (2) 補助項目 3「支持學校鼓勵非本土語文專長教師，修讀本土語文閩南語文或客語文第二專長學分班」，以提供 112 學年度尚在修讀本土語文第二專長學分班之教師為限。

附件 4

臺教國署國字第 1120101422 號

四、111學年度提升國民中小學本土語文（閩南語文及客語文）專長教師補助計畫請領清冊-申請單位全銜（國立學校、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及法務部矯正署（國民中小學教育階段之矯正學校））

學校代碼				學校全銜			
補助項次二、支持學校鼓勵所屬教師取得語言專長能力並教授本土語文課程							
客語文	國小		國中		閩南語文	國小	
人數					人數		
序號	客語文/ 閩南語文	教師姓名			中高級以上語言能力認證認號		112學年度每週教授 本土語文授課節數
1							
2							
3							
4							
5							
6							
7							
8							
9							
10		表格列不足請自行新增					
補助項次三、支持學校鼓勵非本土語文專長教師，修讀本土語文閩南語文/客語文第二專長學分班							
客語文	國小		國中		閩南語文	國小	
人數					人數		
序號	客語文/ 閩南語文	教師姓名			修讀第二專長學分班之大學		修讀期間起迄年/月
1							
2							
3							
4							
5		表格列不足請自行新增					
承辦人			教務主任			校長	

備註:補助項目 3「支持學校鼓勵非本土語文專長教師，修讀本土語文閩南語文或客語文第二專長學分班」，以提供 **112 學年度尚在修讀**本土語文第二專長學分班之教師為限。

屏東縣政府獎勵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 本土語言績優人員實施要點

103年11月21日屏東縣政府屏府教課字第1037389110號函訂定

108年3月26日屏東縣政府屏府教學字第10805950700號函修定

111年7月11日屏東縣政府屏府教學字第11123326300號函修正

- 一、屏東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提升學校人員之閩南語、客語及原住民族語能力，增進本土語文師資專業素養及學生本土語文學習興趣，期營造本土語言教育學習環境，就通過語言能力認證、協助學生參加本土語言認證及安排學校由現職教師實際教授本土語文課程之學校人員予以獎勵，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之獎勵對象，為本縣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以下簡稱服務機關）校長、教師、代理教師、教保員及職員工。
- 三、通過語言能力認證獎勵標準：
 - （一）通過教育部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
 1. 通過閩南語初級者，敘嘉獎一次。
 2. 通過閩南語中級者，敘嘉獎二次。
 3. 通過閩南語中高級以上者，記功一次。
 - （二）通過客家委員會客語能力認證，依客家委員會獎勵客語績優公教人員作業要點及屏東縣獎勵客語績優公教人員作業要點辦理：
 1. 通過客語初級者，敘嘉獎一次。
 2. 通過客語中級者，敘嘉獎二次。
 3. 通過客語中高級以上者，記功一次。
 - （三）通過原住民委員會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依教育部獎勵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人員取得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證明書要點辦理：
 1. 通過族語初級者，敘嘉獎一次。
 2. 通過族語中級者，敘嘉獎二次；通過族語中高級者比照辦理。
 3. 通過族語高級以上者，記功一次。
 - （四）通過國立成功大學全民台語認證：
 1. 通過台語初級者，敘嘉獎一次。
 2. 通過台語中級者，敘嘉獎二次。
 3. 通過台語中高級以上者，記功一次。
 - （五）申請限制：
 1. 前項各款同一語別同一級別認證之獎勵，以一次為限。
 2. 申請人就同一語別同一級別認證已依本府所屬機關相關規定申請敘獎者，不得重複申請本要點獎勵。
 3. 前四款通過認證人員為非編制內人員者，頒給獎狀。
 - （六）申請及獎勵程序：
 1. 符合本要點第三點第一至四款規定之獎勵對象，請檢附語言能力認證證書、

敘獎申請表（附件一），由服務機關本權責予以敘獎，並將敘獎令副知本府備查；現職校長及非編制內人員另檢附文件函報本府辦理。

2. 取得認證者敘獎應於該級別本土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寄發合格證書後二個月內向服務機關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3. 服務機關應於申請期限截止一個月內核定敘獎。

（七）校內通過中高級認證的本土語文教師，學校應優先徵詢其教授本土語文課程。

四、由認證合格之現職教師實際教授本土語文課程獎勵標準：

- （一）全校授課節數比例達百分之五十者，授課教師滿一學年嘉獎一次；學校相關業務推動人員核予二人各嘉獎一次。
- （二）全校授課節數比例較去年增加者，授課教師滿一學年嘉獎一次；學校相關業務推動人員核予二人各嘉獎一次。
- （三）全校授課節數比例達百分之一百者，授課教師滿一學年記功一次；學校相關業務推動人員核予二人各記功一次。

教師及相關人員前項各款獎勵，應擇一方式申請。

第一項申請獎勵程序：填具敘獎申請表（附件二），並檢附敘獎建議名冊及相關文件，於學年度結束前（每年七月三十一日前）函報本府辦理敘獎。

五、學校協助學生參加基礎級以上本土語言認證獎勵標準：

（一）客語：依照「客家委員會獎勵國民中小學學校參加客語能力認證績優作業要點」辦理。

（二）閩南語及原住民族語：

1. 獎勵學校類型：

- （1）學生總人數未達一千人之學校，學生報名語言能力認證考試人數達報名時該校學生總人數百分之十。
- （2）學生總人數達一千人以上之學校，學生報名語言能力認證考試人數達報名時該校學生總人數百分之八。

2. 學生通過合格比例達下列標準之獎勵內容：

- （1）通過合格比例在百分之二十以上，未達百分之三十者，校長、指導老師及有功承辦人員，各敘嘉獎一次。
- （2）通過合格比例在百分之三十以上，未達百分之四十者，校長、指導老師及有功承辦人員，各敘嘉獎二次。
- （3）通過合格比例在百分之四十以上者，校長、指導老師及有功承辦人員，各記功一次。

前項申請及獎勵程序：

（一）客語：函送客家委員會辦理。

（二）閩南語及族語：符合獎勵標準規定之國民中小學，於學生報考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寄發合格證書後二個月內，填具申請表（附件三），並檢附應考學生之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影本及敘獎建議名冊，函送本府辦理，逾期不予受理。

<附件一>

屏東縣政府獎勵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本土語言績優人員 敘獎申請表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學校名稱		職稱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語言能力認證獎勵			
內 容	<p>(一)通過教育部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 <input type="checkbox"/>初級者，嘉獎一次。 <input type="checkbox"/>中級者，嘉獎二次。 <input type="checkbox"/>中高級以上者，記功一次。</p> <p>(二)通過客家委員會客語能力認證： <input type="checkbox"/>初級者，嘉獎一次。 <input type="checkbox"/>中級者，嘉獎二次。 <input type="checkbox"/>中高級以上者，記功一次。</p> <p>(三)通過原住民委員會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 <input type="checkbox"/>初級者，嘉獎一次。 <input type="checkbox"/>中級/中高級者，嘉獎二次。 <input type="checkbox"/>高級以上者，記功一次。</p> <p>(四)通過國立成功大學全民台語認證測驗： <input type="checkbox"/>初級者，嘉獎一次。 <input type="checkbox"/>中級者，嘉獎二次。 <input type="checkbox"/>中高級以上者，記功一次。</p>		
備 註	<p>※申請本要點語言能力認證獎勵，已遵守：</p> <p>1. 同一語別同一級別認證之獎勵，以一次為限。</p> <p>2. 申請人就同一語別同一級別認證已依本府所屬機關相關規定申請敘獎者，不得重複申請本要點獎勵。</p>		

申請人簽名：_____ 申請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二>

屏東縣政府獎勵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本土語言績優人員 敘獎申請表	
學校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由認證合格之現職教師實際教授本土語文課程獎勵（擇一）	
內容	<p>(一) 全校認證合格之教師實際教授本土語文課程節數比例達百分之五十者：</p> <p style="margin-left: 20px;"><input type="checkbox"/> 授課教師滿一學年嘉獎一次。</p> <p style="margin-left: 20px;"><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相關業務推動人員（可含校長）核予二人各嘉獎一次。</p> <p>(二) 全校認證合格之教師實際教授本土語文課程節數比例較去年進步者：</p> <p style="margin-left: 20px;"><input type="checkbox"/> 授課教師滿一學年嘉獎一次。</p> <p style="margin-left: 20px;"><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相關業務推動人員（可含校長）核予二人各嘉獎一次。</p> <p>(三) 全校認證合格之教師實際教授本土語文課程節數比例達百分之一百者：</p> <p style="margin-left: 20px;"><input type="checkbox"/> 授課教師滿一學年記功一次。</p> <p style="margin-left: 20px;"><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相關業務推動人員（可含校長）核予二人各記功一次。</p>
備註	<p>(一) 授課節數比例計算：</p> <p style="margin-left: 20px;">1. 全校普通班班級數(含體育及才藝班)： 本學年度共_____班(本土語總節數)、前一學年度共_____班(本土語總節數)。</p> <p style="margin-left: 20px;">2. 全校認證合格之教師實際教授本土語文課程節數： 本學年度共_____節、前一學年度共_____節。</p> <p style="margin-left: 20px;">3. 全校認證合格之教師實際教授本土語文課程節數比例： 本學年度_____%、前一學年度_____%。</p> <p>(二) 檢附文件：</p> <p style="margin-left: 20px;">1. 授課教師課表</p> <p style="margin-left: 20px;">2. 學籍系統T報表-本土語文師資概況表-授課師資名冊</p> <p style="margin-left: 20px;">3. 敘獎建議名冊</p>
申請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承辦人：

主任：

校長：

<附件三>

_____年度語言能力認證考試

屏東縣政府獎勵參加語言能力認證績優國民中小學學校
申請表

一、學校名稱：_____

二、學生報考語言別(擇一)：閩南語 原住民族語

三、學生報考語言級別(擇一)：初級 中級暨中高級

四、學校統計資料：

1. 獎勵學校類型：		
全校學生總人數	本次報考學生數	報考比率 (%)
2. 學生通過合格比例：		
本次報考學生數	學生認證通過人數	通過比率 (%)
※學生總人數係以報考該年度閩南語/族語認證分級考試之報名期間來計算。		

五、通過能力認證考試之學生名冊：(合計：_____人)

※依序號檢附應考學生之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影本。

序號	年級班別	姓名	身分證字號
1			
2			
3			
4			
5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校長：